

教協會對「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立場書

背景

1 · 文件原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但由於政策對小學教育影響深遠，教統局事前毫無諮詢，立法會議員要求教統局諮詢教育界後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2 · 一個月後，教統局確實諮詢了部份教育團體的意見，相信有關團體亦提出了各自的立場，可是教統局現在提交給議員參考的文件，仍然原封不動保留一個月前的文件，教協會對教統局的諮詢是否實質以及是否具誠意表示質疑。

基本立場

3 · 教協會明白學生人數確在減少，但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關顧教育、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政府原來的政策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兩人，這是政府當初的承諾，可是政府一直沒有遵守這個承諾，而學校也一直無可奈何地忍受每班突然增加兩人的措施。現在香港學位過剩，政府理應至少恢復原來政策，甚至進一步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至 25 人，回應教育界的訴求，改善教育質素。可是現在的政府只是向錢看，還以統整為名，殺校為實，教協會是絕對不能支持的。

4 · 如政府文件所說，香港八年內 6 至 11 歲的人口會減少 17%，如果以此計算，不增加政府資源的情況下，每班學生人數可減至 26 人，這是一個黃金機會，可仿效美國、新加坡、台灣及上海，利用人口減少而實施小班教學，也回應教育界的長期訴求。可是現在特區政府背道而馳，在小學只以收生人數和單位成本看問題，在中學更要塞滿 40 人才准許開班，試問政府這樣狹隘的教育視野，如何改善教育質素，如何讓學生能與其他國家或地方競爭。

5 · 教育界明白政府要解決財赤危機，但政府從無坦誠地和教育界討論政策和方向，只是一紙令下，單方面便要學校執行。我們談的小班教育，是指有條件的地區、有條件的學校先行，以提升教育質素和照顧個別學生差異為目標。教統局整份文件，只是金錢掛帥，沒有觸及教育問題，提出要統整的學校，很多恰恰是收納需要特別照顧學生的學校。文件若以改善教育質素為大前提，教協會很樂意與政府詳細討論，但若只是割裂地討論這份文件，根本觸不到教育的核心，文件怎樣寫，意見怎樣表達也沒有意義。

逐點回應

6 · 教統局文件第三段指出，隨著人口下降，村校的受歡迎程度也下降。我們卻認為，鄉村學校在過往一直承擔著傳統的歷史任務，為村內的子女提供就近的教育機會。數十年前，政府的學位緊絀，鄉村學校便是為政府解決偏遠地區學位不足的最好伙伴。可是到了現在，**政府不顧鄉村學校的教育歷史，抹殺其過去的成就，更抹黑村校，說學校的設施遠低於標準**，若然，政府在過去有沒有提出怎樣改善村校設施的政策，現在不談改善，只以大校取代村校為政策，那麼，教統局過往一直容許村校收取學生，是不是刻意要讓那些學生在設施遠低於標準的學校學習，這樣對學生公平嗎？現在政府對村校棄之如敝屣，呼之則來，拋之則去，這是負責任的政府嗎？

7 · 文件第四段指出，使用率低的學校的單位成本高昂，援引其中一間平均單位成本高於一般的 14 倍有多。我們認為，教統局絕不應援引孤例作殺校的論點，因為整份文件沒有提及這個孤例的原因和背景，也沒有提及政府過去如何改善這種情況，現在提出這個例子，只是要達到震懾的效果，以偏概全，沒有認真地和議員探求實況。

8 · 文件第五段提出基本的三個殺校原則，即政府認為複式教學不理想，要在 03-04 學年開始不派小一班級，三年內殺校；第二個原則是小一要收到 23 人才准開班；第三個原則是學校單位成本為全港平均水平的 150% 或以上，便不獲准開設小一，並且最快三年內殺校。我們認為，回應教統局第一個原則的立場，也是之前我們回應村校政策的立場。現在仍然處於複式教學的學校，大抵都是鄉村學校，**政府若認為這個教學方法不理想，應探求如何改善，而不是一紙令下，複式者去，完全抹煞這些學校的貢獻**，這樣的政策何其涼薄？

9 · 至於第二個原則，教協會同意政府要在開班人數上訂立一個最低學生人數的政策，但是這個政策不能倉猝訂定，也不能倉猝推行。以今年為例，教統局只在今年一月及三月向學校發出一份並不顯眼的通告，提出要學校收滿 23 人才獲准在來年開設第一班小一。眾所周知，學校的收生措施早在學期初便已開始，而學校也一直沿用過去 16 人便獲准開設小一的政策來預算開班情況，現在政府突然改變政策，使學校大失預算，學校也立即加緊招生，但教統局又以超過收生期限為理由，不准現在已經收滿或超過 23 人的學校開設小一，這對學校絕不公道，也讓學校深感不滿。

10 · 至於第三個原則，我們認為政府只以成本效益來看教育問題，沒有關顧整體的教育質素。首先，150%的訂定標準為何，我們看不到有任何政策背景和論據存在，這樣任意的數字，便足以看到政府的功利。其次，文件沒有詳談單位成

本如何計算，但我們得悉大抵是如薪金等經常性開支加上一些學校主要維修等開支。教協會認為，教育成效絕不能以單位成本為量度準則，因為有些學校的歷史較悠久，教師的年資較長，薪金也會較高，單位成本便會因而上升；另外，歷史悠久的學校建築年期較長，校舍損耗較頻繁，需要維修的次數和金額也會相對較高，若以單位成本為原則，對這類學校便很不公平。還有，政府給予學校的津貼是政府的政策，單位成本也直接或間接因政策而計算的，現在說單位成本高便要殺校，是荒謬和矛盾的。

11 · 教協會認為，教統局應要探求學校的教學效益，而不應只講成本效益。我們知道教統局一直有為學校進行質素視學，現在殺校的指標完全不談學校質素，被殺的學校有些是視學報告認為質素好的學校，能關顧學童的成長和發展，現在政府不理教育效益，只談成本效益，實在令教育界灰心和不滿。

總結

12 · 教協會不能接受這份文件為教育政策，我們認為小學首要處理的是在人口減少的黃金機會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改善教育質素。至於個別學校存在收生困難，教協會同意政府經諮詢教育界後訂定合適的政策，讓其光榮結束。但絕不能像這件文件般矮化這些學校，完全抹煞這些學校過往的貢獻，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教協會要求政府撤回這份文件，要整體地以討論如何提升教育質素為大前提**，我們會樂意繼續與政府詳細討論。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